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收购 AC 公司 100%股权和 TIS 工厂 0.003%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收购 AC 公司 100%股权和 TIS 工厂 0.003%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9,853.68 元（为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公司已将节余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且已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注销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事项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亦无需保荐人发表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6〕221 号《关于同意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41,654,79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53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71,863,295.76 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654,79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1,863,295.76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费后实际到账资金为人民币 763,755,308.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

第 ZI1014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管理。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及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专项账户状态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大亚湾支行	752900099610018	2026/4/13	20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德洲城支行	2008022819200888810	2026/4/13	563,755,308.87	--	已销户
合计	-	-	-	763,755,308.87	--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收购 AC 公司 100%股权和 TIS 工厂 0.003%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扣除承销保荐等费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 763,755,308.87 元已全部使用，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 89,853.68 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募集专户已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注销。现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

三、其他说明

根据《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事项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亦无需保荐人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